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教學會展空間租用要點

111年6月02日第1110014887號簽奉核准通過
112年5月28日第1120012152號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7日第1120039208號簽奉核准(113年3月1日開始實施)

第一條

校內、外單位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為舉辦文教或學術性活動，得向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申請租借使用教學會展空間。

活動內容不得為宗教、政黨黨務、競選、政治性議題、多層次傳銷等有關之集會活動，且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

第二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除另有公告，以8：00-22：00為原則，申請單位如有超時或於非開放時段使用，須提前向公企中心申請核准。

第三條

如本校有緊急且重大場地使用需求，得於活動進場30個工作日前洽請申請單位改期或取消，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得保留或無息返還，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

申請租借場地，办理流程：

- 一、公企中心場地採先登記優先排序使用原則，申請方須提前至公企中心官方網站線上查詢並登記擬租借之空間以備查核。
- 二、與公企中心會展組確認線上登記排序，並繳交活動議程及活動計畫提供查核。
- 三、等待約2至7個工作日後由公企中心會展組通知查核結果。

第五條

場地申請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指派主要聯繫人一位，負責統籌管理、場地勘查、技術協調會及場地設備點交等活動期間所有事宜。

如因申請單位無固定聯繫人而衍生活動執行瑕疵，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第六條

申請單位收到報價單後，繳交訂金或全款，並提供繳費證明後，訂單始生效；逾期未繳

費者，喪失原排序優先權，如仍有場地租借需求，應重新辦理。

費用及時限：

- 一、場地設備費：活動日 30 個工作日前租借，須繳交全款百分之五十作為訂金，並於 7 個工作日前繳清尾款，可一次付清；30 個工作日內租借，須一次付清。
- 二、保證金：租用高階會議室或有協力廠商進行非屬公企中心原有基本設施配置之架設、操作者，保證金 2 萬元，應於活動日 7 個工作天前繳清。
- 三、繳費後取消(終止或解除)場地租用之退費作業，以及場地歸還點交無誤之保證金退費作業，均依公企中心教學會展空間場地設備費用標準辦理。

第七條

申請單位使用公企中心場地及設備，應依公企中心規定之程序使用燈光、音響、麥克風、視訊、空調等各項設備，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遵守以下規定：

- 一、室內外全面禁菸。
- 二、禁止使用火具、易爆物品及會造成館方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 三、禁食區域不得飲食。
- 四、不得於任何區域之牆面、地面、家具、設備等，進行黏、貼、釘、掛、塗抹或其他可能污損公企中心財產之行為。
- 五、未經申請許可不得自行加設非館方設備、電源線路，或拿取未租用家具設備。
- 六、禁止封閉柱子、壁面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栓、消防垂壁及消防匣門等消防與安全設施。
- 七、自行保管維護場地內之佈置物、展覽品與相關設施，館方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 八、於租用時段內，自行清除所有非公企中心財產之物品，復原場地，並完成場地歸還點交。
- 九、相關具體規範，另載於報價單中，以為約定，違規罰則亦同。

第八條

公企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且在不影響活動進行前提下，使用單位不得拒絕公企中心基於安全維護目的進出活動場地。

使用公企中心教學會展空間，如有下列情事，公企中心得制止其行為或逕行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 二、未經公企中心同意轉而租借他人使用者。

- 三、活動內容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活動有損害公企中心場地設備之虞者。
- 五、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如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傳直銷營利之實。
- 六、展示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者。
- 七、與會人員不遵守相關規定，影響公務進行或館內其他會議空間寧靜秩序、公共安全者。
- 八、與會人數超過場地容量，影響秩序管理及消防安全者。
- 九、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而不聽勸阻者。
- 十、其他經公企中心認定不宜借用之情事者（如：政治、宗教性活動等……）。
- 十一、於公企中心租用場地範圍外發放宣傳品及進行促銷之活動者。
- 十二、於活動場地從事逃漏稅等有損公企中心名譽之行為者。

凡因前項違規情事經公企中心停止場地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商業活動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有漏稅情事者，由使用單位自負法律責任並繳納罰款。公企中心若因而遭致損害，使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九條

如有汙損公企中心設備及建物等公企中心財產之情事，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公企中心指定期限內復原或照價賠償。

自行另請廠商復原者，須提交包含工法說明及工期之施行資料，並經公企中心核准後方可進行；未經核准者，不得自行修繕，抑或以自行修繕費用較低為由主張降低賠償費，完成賠償費支付後始能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申請單位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應自視需求投保相關保險，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中所造成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等其他後果，概由其負責。

第十一條

因應全國性危急事件或臨時停班停課公告，申請單位應配合公企中心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措施。

第十二條

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